

#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

## 延修申請書

學生\_\_\_\_\_ 就讀貴校\_\_\_\_\_科\_\_\_\_\_年級

學號\_\_\_\_\_係\_\_\_\_\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茲因所修得

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 \_\_\_\_\_

手 機 \_\_\_\_\_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領取畢業證書)
2. 延修申請於113年9月23日(一)前主動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該學年度重修課程。
3. 重修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自行選課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
5. 延修生具有學籍者，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